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10万吨/年绿色颗粒药肥及0.5万吨/年
绿色液体药肥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信田生化（云南）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0万吨/年绿色颗粒药肥及0.5万吨/年绿色液体药肥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海口产业园区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中恒财富投资（云南）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30'36.154"、北纬24°50'46.785"。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02%。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云南海口产业园区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中恒财富投资（云南）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及办公楼，项目总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6700m²，共建3条颗粒药肥生产线和6条液体药肥制剂生产线。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1条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的颗粒药肥生产线及配套

的药液调配装置（该药液调配装置的生产能力可配套三条总产能10万吨/年的颗粒药肥生产线，一次建成）；二期拟建设1条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的颗粒药肥生产线，以及1条生产能力为0.4万吨/年的液体药肥制剂生产线；三期拟建设1条生产能力为4万吨/年的颗粒药肥生产线，以及生产能力0.1万吨/年的液体药肥制剂生产线5条。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10万吨/年绿色颗粒药肥及0.5万吨/年绿色液体药肥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33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施工生活废水依托中轻依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中轻依兰生产用水。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颗粒药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异味，以及液体药肥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异味。项目共设置 1 根废气排气筒，生产过程中要在全封闭厂房进行，液体制肥剂采用密闭容器进行。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颗粒药肥生产线投料、破碎、混合、挤压成型、筛分、包装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药肥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未被有效收集的粉尘、颗粒药肥原料贮存以及产品生产和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液体药肥制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臭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防治措施做好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中轻依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中轻依兰生产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中和桶收集和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有普通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有化学品及原药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普通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有关要求,定期检查厂区防渗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杜绝发生污染物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七)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6.464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40.4t/a。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

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如未切实履行批复要求、未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云南海口产业园区海口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